



鄂常发〔2019〕28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 王瑞雪等 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旗人民政府张军副旗长提请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提请任命王瑞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鄂政党组字〔2019〕9号),于2019年11月15日通过如下任免事项:

决定免去王瑞雪同志旗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孙建华同志为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旗委办、组织部、编办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